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的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6年度洛阳文旅宣传推广媒体合作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；

2、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；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/年/月/日

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。